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1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4日(周三)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4日(周三)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15:00至2015年11月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记录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10月28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二、会议议程如下  
1.关于公司发展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3.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周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  
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作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事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或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736;投票简称:国信证券;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73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含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股数(单位: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基金账户开通融资融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同意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管理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321188  
传真:0754-86321188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0)

特此公告。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进行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15:00至2015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三)查询投票结果  
1.登录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国信证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马晋、林旭、谷清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3.参会股东请在参与携带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作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或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空格内,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公章及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被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基金账户开通融资融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同意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管理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321188  
传真:0754-86321188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0)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南洋股份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证券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证券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南洋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会议的唯一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se.com.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授权自己的意愿发表。  
投票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选项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15-072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稳健、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基金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生效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关联方威海农村商业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元(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5月20日,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5000万元。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5000万元。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威海农村商业银行  
1.产品名称: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富民直通存(超息)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010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金融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上市公司股票、短期融资券等以及国债回购、同业借款等货币市场管理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基金理财产品等资产管理计划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  
4.预期年化收益率:4.5000%  
5.产品起止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2月25日。  
6.产品期限:59天  
7.本金及收益到账日:2015年11月25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  
9.产品风险提示:(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该计划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上升,本行存款收益随之上升。(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为准),客户需资金使用时不能提前支取。(3)提前终止及提前赎回风险:理财产品赎回,如发生违约、法律政策等因素导致受托人无法履行法律职责,威海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初始计划的收益,并且可能对流动性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4)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再投资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导致系统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而产生的责任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本行的有效手机号码,本行将通过短信告知;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本行有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5)法令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任务的正常进行。(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价格、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异常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行业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操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需自行承担,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产品名称:“稳健—金富管系列”2015年第1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券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受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类固定收益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权益类金融工具。  
注:期限自2015年1月1日—2015年10月29日。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德州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钱景财富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钱景财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钱景财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信诚稳裕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3)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4)信诚中证得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5)信诚中证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6,B类:550007)  
(6)信诚中证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7)信诚小盘蓝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8)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9)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B类:550013)  
(10)信诚添富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季季添富:550015,岁岁添富:550016)  
(11)信诚优质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12)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22,B类:550023)  
(13)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29)  
(14)信诚添富定期支付债券证券投资基金(550030)  
(15)信诚月利定投支付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35,B类:550036)  
(16)信诚幸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00551)  
(17)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01042)  
(18)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01045)  
(19)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01049)  
(20)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00560,B类:500561)  
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注:1.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富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投资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赎回赎回及转换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的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申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西南证券进行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期间请参见西南证券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funds.com](http://www.x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与本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其他重要提示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投资资金: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2,5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181天  
一、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其使用效率,现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的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交易对象为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手具备履约能力。  
三、保本型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拓普集团”结构性存款  
2.期限:181天  
3.投资金额:5,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5.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上升,本行存款收益随之上升。(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为准),客户需资金使用时不能提前支取。(3)提前终止及提前赎回风险:理财产品赎回,如发生违约、法律政策等因素导致受托人无法履行法律职责,威海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初始计划的收益,并且可能对流动性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4)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再投资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导致系统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而产生的责任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本行的有效手机号码,本行将通过短信告知;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本行有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5)法令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